

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	詹益彰	李友吉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昌平	黃煌雄	趙榮耀
	陳進利	黃武次	馬以工	古登美	林將財	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廖健男	郭石吉	尹士豪	謝慶輝	黃勤鎮	林時機
	張德銘	林秋山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康寧祥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	謝育男	蔡展翼	許海泉	薛春明代
-------	-----	-----	-----	------

各室主任：	馮田琪	謝松枝	王世欽	郭世良	洪國興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美珍

周萬順

李保端

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三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編之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各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會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局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由本院綜合規劃室彙總函復審計部。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

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並函復審計部。」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交通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存，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行政院函復，關於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所提：我國將於明年加入WTO，成為正式會員國，建請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乙案之辦理情形，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屆滿一年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三件，如何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二、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陳委員愛娥所提「處分機關應將罰鍰裁量

基準對外發布」之建議案，本處研議情形，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院憲政研究小組提：為能積極表達本院對「政府改造」之意見，及提供有利於國家發展之建言，擬建議「政府改造委員會」增列代表本院之委員，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李委員伸一之意見，一併函送總統府參考。

四、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行政院函送法務部重行整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經本會擬具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至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一）「：：甚至並無買賣僅有股利股息之分配：：。」刪除「股息」二字。

五、據本院人事室發：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應業務需要，擬由二等審計處調整為一等審計處報請核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